**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0-37**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所需部分物资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1、响应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范围包含销售酒店家具及家用厨房电器具的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含）以上；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明。

2、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7月15日10:0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比选文件发放：**

符合本次比选文件准入条件的响应方可在 2020年7月3日通过邮件发放竞争性比选文件。

**五、比选保证金：**

5.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RMB 0 元）。

**六、现场勘查：**

参与比选的单位自行联系招标单位进行现场查勘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67152243

**七、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0年7月13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投标方于 2020年7月14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八、比选截止时间：**

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投标截止，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九、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十、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出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十一、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十三、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开户帐号：5000108380005000047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

2、供应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职工九食堂。

3、采购内容：采购1张12人位大圆桌、1张10人位餐桌、22张餐椅、44张椅套、2个备餐柜、2台55英寸电视机、4个单人人位真皮沙发、2台微波炉、2台消毒柜、2台毛巾机及餐具（餐具详见附后明细表）和其他杂件共计15万的包房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材质要求 | 参考图片 |
| 1 | 12人位餐桌 | 2.6米大圆桌 | 张 | 1 | 脚架、框架为进口橡木制作；面板为5A级中纤板双面贴拼花木皮；内部为落地钢架结构特质机芯；自动旋转；遥控控制；进口面漆。 |  |
| 2 | 10人位餐桌 | 2.2米大圆桌 | 张 | 1 | 脚架、框架为进口橡木制作；面板为5A级中纤板双面贴拼花木皮；内部为落地钢架结构特质机芯；自动旋转；遥控控制；进口面漆。 |  |
| 3 | 餐椅 |  | 张 | 22 | 橡木框架、高回弹PU发泡海棉 |  |
| 4 | 椅套 | 艺绒布料，黄色22个，红色22个 | 个 | 44 |  |  |
| 5 | 备餐柜 | 1800\*400\*800 | 个 | 2 | E1级环保中密度中纤板做基材，经防腐、防虫环保处理、环保油漆、进口五金件、 |  |
| 6 | 电视机 | 海尔（55英寸） | 台 | 2 | 海尔 （Haier） 55R1 55英寸 超清8K解码、配挂墙安装支架； |  |
| 7 | 沙发 | 单人沙发 | 个 | 4 | 进口优质牛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实木内架、经防虫防腐处理； |  |
| 8 | 茶几 | 700\*700\*500 | 个 | 2 | 全实木结构、环保油漆、进口五金件、 |  |
| 9 | 微波炉（微波炉光波炉微波炉烤箱一体机） | 格兰仕、容积25L、微波输出功率900瓦； | 台 | 2 |  |  |
| 10 | 消毒柜 | 康宝、320L、立式消毒碗柜大容量 商用碗筷餐具茶杯柜双门碗柜 | 台 | 2 | 食品级内胆、三效消毒 |  |
| 11 | 毛巾机 | 50升带紫外线、、双门 | 台 | 2 |  |  |
| 12 | 饭碗 | 4.5寸 | 只 | 66 | 白瓷 |  |
| 13 | 汤碗 | 4寸 | 只 | 66 | 白瓷 |  |
| 14 | 茶杯 |  | 只 | 66 | 白瓷 |  |
| 15 | 合金筷子 |  | 双 | 66 |  |  |
| 16 | 调料碗 |  | 只 | 66 | 白瓷 |  |
| 17 | 毛巾碟 |  | 只 | 66 | 白瓷 |  |
| 18 | 筷子架 |  | 只 | 66 | 白瓷 |  |
| 19 | 小汤勺 |  | 只 | 66 | 白瓷 |  |
| 20 | 骨碟 | 7寸 | 只 | 66 | 白瓷 |  |
| 21 | 圆盘 | 8寸 | 只 | 30 | 白瓷 |  |
| 22 | 圆盘 | 10寸 | 只 | 30 | 白瓷 |  |
| 23 | 大汤勺 |  | 只 | 10 | 白瓷 |  |
| 24 | 大茶壶 |  | 只 | 6 | 白瓷 |  |
| 25 | 圆盘 | 14寸 | 只 | 15 | 白瓷 |  |
| 26 | 大汤盅 | 24.5cm\*11.5cm | 只 | 10 | 白瓷 |  |
| 27 | 汤盆 | 8寸 | 只 | 10 | 白瓷 |  |
| 28 | 汤盆 | 10寸 | 只 | 10 | 白瓷 |  |
| 29 | 牙签筒 |  | 只 | 10 | 白瓷 |  |
| 30 | 烟灰缸 |  | 只 | 10 | 白瓷 |  |
| 31 | 小方毛巾 |  | 条 | 40 |  |  |
| 32 | 毛巾 |  | 条 | 10 |  |  |
| 33 | 香皂盒 |  | 个 | 6 |  |  |

3.1成交人需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方提供具体的“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货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每类物资实物样式图；②各品种物资具体数量等。**该方案获得组织方认可后方可进入供货和安装环节。**

3.2成交人供应、安装的全部物资在质保期内应派专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4、质保期：**叁年**

5、交货时间和其它要求

5.1、成交人需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方提供“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货方案”；

5.2成交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的供货安装工作，**不得延后**。

5.3、供应布置完成，成交人应向组织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组织方进行验收。

5.4、质保期：叁年

6、付款方式

6.1、**成交人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1、**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成交人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3.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6.3.1 首期支付：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6.3.2第二期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待叁年质保期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卖方。**

7、质量要求：

7.1本次物资采购、供应、安装等工作应符合相关餐厨用具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7.2本次采购项目验收必须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维护保养期要求成交人派专人进行维护，不得出现拖拉现象。

7.3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量清单（附后）和组织方质量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全部完成包房物资布置内容。

7.4成交单位供应的物品质量、布置要求等需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标注要求供货和安装，如到场供应的物品质量和布置要求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标注要求的，组织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换货处理和重新安装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7.5本次采购项目物品在上、下车和安装工作中需对物品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组织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换货处理和重新安装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7.7本次采购项目在安装布置和后期撤除等工作中的弃渣做到日产日清，由成交单位自行移出布置范围，渣场由成交单位自行联系，费用自行承担。

7.9本次采购项目在物品安装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7.12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支付。

7.14施工车辆机具的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7.15成交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对安装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7.16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组织单位的质量要求进行安装，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内容。

8、比选费用

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1 报价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

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资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表）

1.2.3响应方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1.2.4报价确认书。（格式见附表）

1.2.5报价函（格式见附表），**报价函后需附比选报价供应包房物资全费用报价清单**。

1.2.6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需用附件说明费用明细情况，报价清单费用合计必须与报价书中一致。**报价含增值专用发票税税金。**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报价均以含增值税方式报价，且响应方在报价函中必须填写增值税税率。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报价方式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数量清单报价。响应方应按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附件一“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清单”给定的清单内容及格式填写各子目的单价或总价。

2.3**本次采购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税费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响应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4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响应方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组织方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2.5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数量清单及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项目工作内容，响应方不对该项目进行结算与支付。

计价风险：响应方应充分考虑相关的一切风险，纳入比选报价并包干使用，包括：①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②由于市场物价波动造成的人工、材料、运输、安装等价格的上涨（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采购量偏差引起的单价变化；④合同约定的响应方风险产生的费用。

2.6、报价原则：

2.6.1比选总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1）组织方提供的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数量清单作为响应方共同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数量。

（2）**本次采购项目全费用报价应包括完成项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的方案制作、供应、运输、布置、安装、维护、撤除、场地清洗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安装费、风险费、由响应人承担的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管理费应由响应方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方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增值税税费等费用以及本比选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响应方支付的费用。**

（3）保险：响应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组织方不另行支付。

2.7组织方有权对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数量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响应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次采购项目原则结算，响应方不得提出异议。

2.8比选报价的特别说明：响应方应将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比选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也不再单独报价：

**（1）响应方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等），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本次采购项目维护保养期间由成交单位派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响应方在进行相应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4）响应方应充分考虑供应物品的运输、上下车、撤除和场地清理的所有费用，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5）响应方需向组织方提供包房物资供应方案，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6）成交单位必须在运输时对供应的全部物资组团外圈用合适的白色泡沫等保护膜进行套件保护，以提升完整度。所需费用，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9、**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3、比选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方提交2份报价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4.2、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3、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比选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5.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30时前 。

5.2 、到比选报价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报价比选**

6.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报价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6.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6.3、比选程序：

6.3.1、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6.3.2 、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6.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采购项目将设置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15万元。响应方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比选组织**

比选工作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4 、成交

4.1、**最低成交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拟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

4.2、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方，组织方保留取消报价的权利。

4.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5、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如因成交响应方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没收成交响应方的比选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组织方要求开展工作。如不能按组织方要求开展的，五天以内（含五天），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五天（不含）至十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6000元；十天（不含）至十五天（含），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9000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处罚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部分 结算原则**

一、竣工结算

1、本次采购项目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成交全费用总价

2、成交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次采购项目比选范围内全部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方案制作、供应、布置、安装、运输、维护保养、撤除、场地清洗等工作的报价，包括成交人应完成本比选范围的所有项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成交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3、成交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组织方将认为该价款已包括在本项目供应数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在项目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成交人在报价包房物资供应数量清单中多报的单价或总价组织方将不予接受，在项目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4、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项的价款已包括在本次采购清单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组织方不对该项进行结算与支付。

5、全费用报价清单为全费用包干总价。

6、全费用报价清单中项目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安装费、利润、风险费、维护保养费、增值税税费等所有费用。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综合总价进行调整。

7、成交人应将完成该次采购方案制作、供应、布置、安装、运输、维护保养、撤除、场地清洗等工作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视为已纳入必须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

（2）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方案制作费用。

（3）本项目维护保养期间成交单位产生的保养费用。

（4）本项目运送、安装期间时令物品损坏等原因需成交人对物品进行退换货费用。

（5）本次物品运输、上下车、撤除、场地清洗等费用。

**8、本次采购项目结算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2](#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3](#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3](#_Toc25588104)

[第六条 保证金](#_Toc2558810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558810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4](#_Toc25588106)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4](#_Toc255881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_Toc25588108)

[第十条 通知条款 5](#_Toc25588109)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7](#_Toc2558811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7](#_Toc25588111)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_Toc2558811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_Toc25588113)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并安装，调试）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以下能明确的尽量明确）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及安装费用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 叁 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的供货安装工作**，**不得延后**，交货地点： 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 。（需安装调试培训的，以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正常适用为完成交货义务）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安装调试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首期支付：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6.2第二期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待叁年质保期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7. 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7.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5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供应方案或未按时供应、布置、安装、运输、维护保养、撤除和场地清理等工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超过2个日历天乙方未向甲方供货、布置、安装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物品，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由物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8.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9.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9.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9.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9.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9.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施工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飞行安全，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现就施工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订如下责任。

一、施工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管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施工单位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施工现场必须有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施工人员在入场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现场民警管理；

六、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九、违约处理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机场有关部门将对施工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2、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3、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违规施工单位应主动到相应部门接受处理，未处理完成将暂扣工程款，待处理完成后再付工程款。

十、以上责任施工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把安全措施视如摆设，如有违反将严惩不贷。

附件一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12人位餐桌 | 2.6米大圆桌 | 张 | 1 |  |  |  |
| 2 | 10人位餐桌 | 2.2米大圆桌 | 张 | 1 |  |  |  |
| 3 | 餐椅 |  | 张 | 22 |  |  |  |
| 4 | 椅套 | 艺绒布料，黄色22个，红色22个 | 个 | 44 |  |  |  |
| 5 | 备餐柜 | 1800\*400\*800 | 个 | 2 |  |  |  |
| 6 | 电视机 | 海尔（55英寸） | 台 | 2 |  |  |  |
| 7 | 沙发 | 单人沙发 | 个 | 4 |  |  |  |
| 8 | 茶几 | 700\*700\*500 | 个 | 2 |  |  |  |
| 9 | 微波炉（微波炉光波炉微波炉烤箱一体机） | 格兰仕、容积25L、微波输出功率900瓦； | 台 | 2 |  |  |  |
| 10 | 消毒柜 | 康宝、320L、立式消毒碗柜大容量 商用碗筷餐具茶杯柜双门碗柜 | 台 | 2 |  |  |  |
| 11 | 毛巾机 | 50升带紫外线、、双门 | 台 | 2 |  |  |  |
| 12 | 饭碗 | 4.5寸 | 只 | 66 |  |  |  |
| 13 | 汤碗 | 4寸 | 只 | 66 |  |  |  |
| 14 | 茶杯 |  | 只 | 66 |  |  |  |
| 15 | 合金筷子 |  | 双 | 66 |  |  |  |
| 16 | 调料碗 |  | 只 | 66 |  |  |  |
| 17 | 毛巾碟 |  | 只 | 66 |  |  |  |
| 18 | 筷子架 |  | 只 | 66 |  |  |  |
| 19 | 小汤勺 |  | 只 | 66 |  |  |  |
| 20 | 骨碟 | 7寸 | 只 | 66 |  |  |  |
| 21 | 圆盘 | 8寸 | 只 | 30 |  |  |  |
| 22 | 圆盘 | 10寸 | 只 | 30 |  |  |  |
| 23 | 大汤勺 |  | 只 | 10 |  |  |  |
| 24 | 大茶壶 |  | 只 | 6 |  |  |  |
| 25 | 圆盘 | 14寸 | 只 | 15 |  |  |  |
| 26 | 大汤盅 | 24.5cm\*11.5cm | 只 | 10 |  |  |  |
| 27 | 汤盆 | 8寸 | 只 | 10 |  |  |  |
| 28 | 汤盆 | 10寸 | 只 | 10 |  |  |  |
| 29 | 牙签筒 |  | 只 | 10 |  |  |  |
| 30 | 烟灰缸 |  | 只 | 10 |  |  |  |
| 31 | 小方毛巾 |  | 条 | 40 |  |  |  |
| 32 | 毛巾 |  | 条 | 10 |  |  |  |
| 33 | 香皂盒 |  | 个 | 6 |  |  |  |
|  |  |  |  |  |  |  |  |

注：以上采购数量全部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报价确认文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 竞争性比选文书，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苗木采购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本比选文件要求进度需要组织供应和布置等安装施工。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涨价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 附件六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承担 （项目名称）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在质保期内的服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合同保修期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重庆机场职工九食堂包房物资采购项目**

## **全费用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每页盖章）： 报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是否相应甲方招标参数要求 |
| 1 | 12人位餐桌 | 2.6米大圆桌 | 张 | 1 |  |  |  |
| 2 | 10人位餐桌 | 2.2米大圆桌 | 张 | 1 |  |  |  |
| 3 | 餐椅 |  | 张 | 22 |  |  |  |
| 4 | 椅套 | 艺绒布料，黄色22个，红色22个 | 个 | 44 |  |  |  |
| 5 | 备餐柜 | 1800\*400\*800 | 个 | 2 |  |  |  |
| 6 | 电视机 | 海尔（55英寸） | 台 | 2 |  |  |  |
| 7 | 沙发 | 单人沙发 | 个 | 4 |  |  |  |
| 8 | 茶几 | 700\*700\*500 | 个 | 2 |  |  |  |
| 9 | 微波炉（微波炉光波炉微波炉烤箱一体机） | 格兰仕、容积25L、微波输出功率900瓦； | 台 | 2 |  |  |  |
| 10 | 消毒柜 | 康宝、320L、立式消毒碗柜大容量 商用碗筷餐具茶杯柜双门碗柜 | 台 | 2 |  |  |  |
| 11 | 毛巾机 | 50升带紫外线、、双门 | 台 | 2 |  |  |  |
| 12 | 饭碗 | 4.5寸 | 只 | 66 |  |  |  |
| 13 | 汤碗 | 4寸 | 只 | 66 |  |  |  |
| 14 | 茶杯 |  | 只 | 66 |  |  |  |
| 15 | 合金筷子 |  | 双 | 66 |  |  |  |
| 16 | 调料碗 |  | 只 | 66 |  |  |  |
| 17 | 毛巾碟 |  | 只 | 66 |  |  |  |
| 18 | 筷子架 |  | 只 | 66 |  |  |  |
| 19 | 小汤勺 |  | 只 | 66 |  |  |  |
| 20 | 骨碟 | 7寸 | 只 | 66 |  |  |  |
| 21 | 圆盘 | 8寸 | 只 | 30 |  |  |  |
| 22 | 圆盘 | 10寸 | 只 | 30 |  |  |  |
| 23 | 大汤勺 |  | 只 | 10 |  |  |  |
| 24 | 大茶壶 |  | 只 | 6 |  |  |  |
| 25 | 圆盘 | 14寸 | 只 | 15 |  |  |  |
| 26 | 大汤盅 | 24.5cm\*11.5cm | 只 | 10 |  |  |  |
| 27 | 汤盆 | 8寸 | 只 | 10 |  |  |  |
| 28 | 汤盆 | 10寸 | 只 | 10 |  |  |  |
| 29 | 牙签筒 |  | 只 | 10 |  |  |  |
| 30 | 烟灰缸 |  | 只 | 10 |  |  |  |
| 31 | 小方毛巾 |  | 条 | 40 |  |  |  |
| 32 | 毛巾 |  | 条 | 10 |  |  |  |
| 33 | 香皂盒 |  | 个 | 6 |  |  |  |
|  |  |  |  |  |  |  |  |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响应方供应、运输、布置、安装、维护保养、撤除和场地清理、方案制作采购等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利润、风险费、维护保养费、增值税税费等所有费用，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响应单位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调整。